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安吉两库引水工程总承包（EPC）项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. 该合同是工程总承包合同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2.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“安吉两库引水工程总承包（EPC）项目”的中标情况。

详见 2019 年 7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吉两库引水工程总承包（EPC）项目中标的公告》。

安吉两库引水工程总承包（EPC）项目合同已签订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合同签订概况



近日，公司（联合体牵头方）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建中南院”，为联合体成员方）组成的联合体与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州水务集团”）签订《安吉两库引水工程总承包（EPC）项目合同》，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、长兴县、吴兴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赋石水库取水口，老石坎及赋石水库两库联通隧洞、输水隧洞和输水管道等，引水工程总长约 77.45 公里，其中输水隧洞 65.64 公里（含两库连通隧洞 6.10 公里），输水管道 11.81 公里。签约合同价为 172,145.5514 万元。

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施工、采购、设备安装、调试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电建中南院承担该项目的勘察、控制网及地形测绘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相关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公司承担的工程任务金额 164,100 万元。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：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合同类型：工程总承包合同。

（三）合同标的：安吉两库引水工程。

（四）合同工期：36个月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：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。

1.法定代表人：邢萍。

2.注册资本：46,900 万元。

3.经营范围：集中式供水、生产供应，水表计量检定、校准和检测等。



4.住所：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中路 118 号。

5.成立时间：2008 年 8 月 15 日。

（二）公司与湖州水务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湖州水务集团的其他工程。

（四）湖州水务集团实力较强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履约能力有保证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工程建设内容：

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、长兴县、吴兴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赋石水库取水口，老石坎及赋石水库两库联通隧洞、输水隧洞和输水管道等，引水工程总长约 77.45 公里，其中输水隧洞 65.64 公里（含两库连通隧洞 6.10 公里），输水管道 11.81 公里。

（二）合同金额：172,145.5514 万元，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任务金额 164,100 万元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。

（四）合同工期：36 个月。

（五）主要违约责任：

1. 承包人（联合体）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、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发包人（湖州水务集团）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、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



约的，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。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。

（六）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#### 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施工能力强，技术先进、工程技术人员充足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（二）公司承担的工程任务金额 164,1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9.75%。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 3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（三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该合同是工程总承包合同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#### 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备查文件：《安吉两库引水工程总承包（EPC）项目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